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人：蔡依縈

電話：077995678#3166

電子信箱：yiyiing2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會字第11402254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令、教育部函、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4
點附件2 (61111832_11402254501A0C_ATTCH1. pdf、
61111832_11402254501A0C_ATTCH2. pdf、61111832_11402254501A0C_ATTCH3.
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
第4點附件2，該部業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以臺教會
(三)字第1144400283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28日臺教會(三)字第1144400283B號函
辦理，旨揭要點修正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。
- 二、本次係修正旨揭附件2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
編列基準表」內人事費中，兼任計畫主持人、兼任協同計
畫主持人及兼任行政助理每人月薪資編列基準。
- 三、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
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

副本：電 2025/04/29 15:54:14 文 章 交 換

